

第 一 五 四 届 会 议

154 EX/13

巴黎，1998年3月24日

原件：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3.5.1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应当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
代表作的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场所或
形式之选择标准的建议

概 要

根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3，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本文件。文件中载有下述各方面的详细建议：关于选择可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的符合人类学会议的文化场所或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标准，在人类口头遗产项下授予它们国际荣誉称号的方式，以及本组织、国际社会及公共和私人的文学或艺术事业资助者为确保这些文化场所或表现形式得到保护和宣传应采取什么行动等。

编写本文件时考虑到了教科文组织 1997 年 6 月 26 日 -- 28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国际保护民间文化场所磋商会议与会者提出的各项建议。

需决定之事项：第 9 段。

1. 本组织作为其存放机构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巴黎,1972年)突出了对全人类具有特殊价值的古迹、遗址和景色。文化和自然遗址被列入《世界遗产目录》。但是,这项《公约》并不适用于非物质遗产,因此从197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世界遗产公约》之日起,一些会员国就倡议在教科文组织内制定一项关于非物质遗产即传统和民间文化的各个方面的国际准则性文件。

2.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1989年11月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该建议书包括七章:(A)定义,(B)鉴别,(C)保存,(D)保护,(E)传播,(F)维护和(G)国际合作(《建议书》文本载于本文件附件I)。该文件鼓励各会员国建立保护、保存和维护这一因自身的性质而比其它形式的遗产都更易受世界一体化影响的脆弱遗产所需的结构。应当指出的是,今天濒临消失的很多口头遗产表现形式常常就是文化特性的源泉,特别是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的文化特性的源泉。因此,紧迫的是要提醒有关当局、尤其是拥有技能的人,注意这种遗产具有的价值和给予保护的必要性。《建议书》最后一条规定各会员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保护民间创作免遭种种人为的和自然的危险(……)”。从那以来,秘书处不断地根据该《建议书》的精神发起一些项目,如开展宣传、清点、保护、传播或保存非物质民间传统遗产的活动。因此,为了落实执行局第一四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5.5.5(其文本载于本文件附件II),在关于建立“活的人类财富”制度的指南定稿之后,总干事于1996年9月16日向各会员国发出了第3433号通函。总干事在函中请各会员国在自己国家设立一个关于“活的文化财产”的机构,并在该机构设立之后,向教科文组织提交该国的“活的人类财富”目录。

3. 本着同一精神,在摩洛哥一个知识分子团体的倡议和西班牙作家胡安·戈伊蒂索洛的倡议提出之后,文化遗产处与摩洛哥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于1997年6月在马拉喀什举行了国际保护民间文化场所专家磋商会议。这次会议受到专家们的热烈欢迎,最后通过了一些关于承认和保护各种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建议。在这次国际磋商会议的辩论期间产生了一个新的概念,这就是“人类口头遗产”的概念。

4. 口头遗产具有以下特点:

- 口头遗产作为人类记忆的捍卫者,与物质遗产一样重要;
- 口头遗产由各种通过口头形成和传播的民间文化表现形式组成,是一种脆弱的且有可能消失的遗产;
- 口头遗产是一种活的、不断变化的现象。因而也应注意正在形成的口头文化;
- 对于口头遗产,无论它是在公开场合或非公开场合表现出来的,还是在城市或农村表现出来的,均应加以重视。事实已证明,在非公开场合和农村的女性表演者比在公开场合和城市的多。

5. 在此类遗产的保护方面,人们首先强调的是,开始时应非常认真地研究口头遗产技能的传统训练和传播方式。同样,也需尊重进行训练和传播所依靠的传统社会结构。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口头文化表现形式受到商业,首先是国际旅游业对它们施加的强大压力。事实上,一些旅游形式要求把口头文化表现形式“民俗化”,这种做法使此类遗产变得僵化了、有关社区的主动行动或至少是它们的大量参与是各种保护行动获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6. 参加马拉喀什磋商会议的国际专家一致强调,急需设立一种国际荣誉称号,由教科文组织授予最杰出的口头遗产。对于一些具有普遍价值的文化表现形式,教科文组织将授与“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称号。摩洛哥当局在许多国家的附议下,就此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作为马拉喀什国际磋商会议的后续活动。

7. 根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总干事建议设立一个负责宣布为符合人类学含义的文化场所或口头流传并公认具有价值的文化表现形式的机制,每两年宣布一次。这些文化表现形式包括某一文化群体在传说基础上进行的所有创作,这些创作被某一团体或个人表现出来,并作为这个群体的文化特性和社会特性的表现被认为符合该群体的期望,各种准则和价值观是通过模仿或其它方式口头相传的。这些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俗和手工艺、建筑和其它传统艺术的技能等。应强调指出的是,这些文化场所或这些表现形式必

须代表文化表现的自由和多样性、和睦相处、宽容和文化了解、保护集体记忆、青年教育、普遍价值的口头传播、各代之间的交流以及城市一体化等方面的特殊典型。

为此,总干事每两年将召集一次负责审议各会员国、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经有关会员国同意提交之材料的特设评委会会议,有关条例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III。

8. 将这样选定的场所或表现形式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可以和颁发一项或数项国际奖同时进行。在私人文学或艺术事业的资助者就此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并签署最后协定之后,设立该奖的问题将提交执行局。在宣布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之后,教科文组织将开展宣传运动,其中包括向出资者宣传,促使它们出资支持保护此类遗产。

9. 如果执行局赞同建议的条例草案,它可能希望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 条;
2. **考虑到**口头遗产是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它由诸如口头传说、音乐、舞蹈、民间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手工艺技能等口头进行和 / 或传播的各种民间文化表现形式组成,同时不忽视正在形成的口头文化;
3. **考虑到**《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巴黎,1972年)仅涉及古迹、建筑群和遗址(人类工程或人与自然联合工程),不适用于非物质遗产;
4.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1989 年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的各项条款;
5. **承认**对于许多国家的人民来说,口头遗产是深深扎根于历史的一种特性的主要源泉;
6. **对这一遗产的命运表示关切**,社会经济生活的现代化以及传播和传媒技术的进步使它面临消亡的威胁;

7. **坚信有必要向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各市政当局,尤其是向有关社区宣传其口头遗产的价值以及保护和振兴这一遗产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8. **考虑到决议 29 C/23;**
9. **审议了文件 154 EX/13 以及关于设立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机制的条例草案 (附件 III);**
10. **批准该条例;**
11. **请总干事为实施该条例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2. **请总干事要求公共和私人文学或艺术出资者提供帮助,以设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颁发的奖项。确保被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受到保护和宣传。**

附 件 I

《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

1989年10月17日至11月16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考虑到民间创作是人类共同遗产，是促使各国人民和各社会集团更加接近以及确认其文化特性的强有力手段，

注意到民间创作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的重要意义，它在一个民族历史中的作用及在现代文化中的地位，

强调民间创作作为文化遗产和现代文化之组成部分所具有的特殊性和重要意义，

承认民间创作之传统形式的极端不稳定性，特别是口头传说之诸方面的不稳定性，以及这些方面有可能消失的危险，

强调必须承认民间创作在各国所起的作用及其面对多种因素的危险性，

认为各国政府在保护民间创作方面应起决定性作用，并应尽快采取行动，

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曾**决定**按《组织法》第IV条第4段的规定，保护民间创作的问题应形成一份给会员国的建议，于1989年11月15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根据各国的宪法规定，通过所需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步骤，执行下述保护民间创作的各项规定，以便在其领土上实施本建议所规定的原则和措施。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将本建议通知负责保护民间创作问题的当局、部门或机构，并提请负责民间创作的各组织或机构予以重视，同时建议各会员国鼓励与负责保护民间创作的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接触。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本组织提交其实施本建议情况的报告。

A. 民间创作的定义

本建议认为：

“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它艺术。”

B. 民间创作的鉴别

民间创作作为文化表现形式应受到表现其特性的群体（家庭、职业、国家、地区、宗教、人种等）保护，并为群体而保护。为此，各会员国应鼓励在国家、地区、国际范围内进行适当的研究，目的在于：

- (a) 编制国家从事民间创作之机构目录，以便将其纳入地区和世界此类机构一览表；
- (b) 鉴于必须协调各机构使用的分类体系，建立鉴别和登记（收集、编索、记载）体系或以指南、收集指南、典型目录等形式发展现有体系；
- (c) 鼓励建立民间创作标准化分类法：即 (i) 编制民间创作分类总表，以指导全世界这方面的工作，(ii) 编制民间创作细目汇编，(iii) 对民间创作进行地区分类，特别是通过实地试办项目来进行。

C. 民间创作的保存

保存涉及的是民间创作传统的资料，在不加使用或发展这些传统的情况下，保存的目的是使传统的研究者和传播者能够使用有助于他们了解传说演变过程的资料。如果说，生动的民间创作由于它不断发展的特点不能始终受到直接保护，那么固定的民间创作则应该得到有效的保护。

为此，各会员国应：

- (a) 建立国家档案机构，收集到的民间创作资料可在其中以适合的条件加以贮存，并供人们使用；

- (b) 建立一个国家档案中心机构, 以提供某些服务 (编制总索引, 传播关于民间创作资料的情报以及适用于包括保护问题在内的民间创作活动标准的情报);
- (c) 建立博物馆或在现有博物馆中增设民间创作部分, 以展出传统的民间文化;
- (d) 优先考虑种种表现传统民间文化的形式, 因为它们突出这些文化现代或过去之见证 (遗址、生活方式、物质或非物质知识);
- (e) 协调种种收集和存档之方式;
- (f) 对收集人员、档案人员、资料人员以及其他专门人员进行从物质保存到分析工作方面保存民间创作的培训;
- (g) 为制作所有民间创作资料的档案和工作副本以及供各地区机构使用的副本提供手段, 以此确保有关的文化团体能够接触所收集的资料。

D. 民间创作的保护

保护涉及到对民间创作传统及其传播者的维护, 因为各族人民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 也因为人民与这种文化的结合力常常由于传播工具所传播之工业化文化的影响而削弱。因此, 必须采取措施, 在产生民间创作传统的群体内部和外部, 保障民间创作传统的地位并保证从经济上给予支助。为此, 各会员国应:

- (a) 以适当方式进行民间创作教学与研究, 并将其纳入校内外教学计划, 应特别强调对广义的民间创作的重视, 不仅应考虑到乡村文化或其它农村文化, 也应注意由各种社团、职业、机构等创造的有助于更好了解世界各种文化和看法的文化, 尤其是不属于主要文化的那些文化;
- (b) 保证各文化团体有权享有自己的民间创作, 同时还支持其资料、档案、研究等方面的活动以及传统的作法;
- (c) 在跨学科基础上建立各有关团体均有代表参加的全国民间创作委员会或类似的协调机构;
- (d) 向研究、宣传、致力或拥有民间创作材料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道义和经济上的支持;
- (e) 促进有关保护民间创作的科学研究。

E. 民间创作的传播

应当使居民了解作为文化特性基本因素的民间创作的重要性。为了使人们意识到民间创作的价值和保护民间创作的必要性,广泛传播构成这一文化遗产的基本因素很有必要。但是在这样传播的过程中,为了保护传统的完整性,必须避免任何歪曲。为有助于公平合理的传播,各会员国应:

- (a) 鼓励组织民间创作方面的全国性、地区性或国际性活动,如庆祝会、联欢节、电影放映、展览会、研究班、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培训班、会议等,并支持传播和出版这些活动的材料、文件和其它成果;
- (b) 例如通过提供补助金,通过在新闻、出版、电视、广播和其它国家及地区传播机构设立民间传说研究者的职位,通过确保对传播机构收集的民间创作方面的材料进行适当归档和传播,通过这些机构内部设立民间创作节目单位等方式,鼓励这些单位在其节目中使民间创作资料占更大的比重;
- (c) 鼓励各地区、各市政当局、各协会和从事民间创作的其它团体设立全日制民间传说研究者的职位,负责促进和协调本地区民间创作活动;
- (d) 支助现有教育材料(如根据最近实地收集的资料摄制的录象片)制作机构并建立新的机构,鼓励在学校和民间创作博物馆中及在国家 and 国际民间创作展览会和联欢节上使用这些材料;
- (e) 通过资料中心、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机构以及在民间创作方面的专门简报和期刊,提供有关民间创作的适当资料;
- (f) 根据双边文化协定,在国家 and 国际范围内为从事民间创作的人士、团体和机构之间的会晤与交流提供方便。
- (g) 鼓励国际科学界在接触和重视各种传统文化方面掌握适合的伦理学。

F. 民间创作的维护

民间创作作为个人或集体的精神创作活动,应当得到维护,这种维护应和精神产品的维护相类似。这一保护十分必要,通过这种手段可以在本国和外国发展、保持和进一步传播这种遗产,而同时不损害有关的合法利益。

除民间创作维护中的“知识产权”方面外,在有关民间创作的资料中心和档案机构里,有几类权利已经得到维护并应继续受到维护。为此,各会员国应:

(a) 关于“知识产权”方面:

吁请有关当局注意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但同时也承认,这些工作只触及维护民间创作的一个方面,故在各方面采取不同的措施是保护民间创作的当务之急;

(b) 关于包含的其它权益:

- (i) 保护作为传统代表的消息提供者 (保护私生活和秘密);
- (ii) 通过注意使收集的材料完好合理地存档的方式维护收集者的利益;
- (iii) 采取必要措施,使收集的材料不致被有意无意地滥用;
- (iv) 承认档案机构有责任注意对收集之材料的使用。

G. 国际合作

考虑到加强文化合作与交流的必要,特别是通过共同使用人力物力,实现以重新活跃民间创作为宗旨的民间创作发展计划和由一个会员国的专家在另一个会员国完成研究工作来加强文化合作与交流,各会员国应:

- (a) 与负责民间创作的国际性和地区性协会、机构及组织合作;
- (b) 在了解、传播和保护民间创作方面,主要通过下述方式合作:
 - (i) 交流各种情报和科技出版物;
 - (ii) 培训专业人员,提供旅费补助,派出科技人员及寄送器材;
 - (iii) 促进有关现代民间创作资料方面的双边或多边项目;
 - (iv) 就指定专题、特别是就民间创作资料和表达形式的分类与编索以及现代研究方法与技术,组织专业人员会晤、学习班或工作组;
- (c) 密切合作,以在国际范围保证各种权利所有者 (团体或自然人或法人) 在财物方面、精神方面以及与之相关的对民间创作的研究、创造、写作、表演、录制和 (或) 传播方面享有权利;

- (d) 确保在其领土上进行研究工作的各会员国有权从有关会员国那里得到各类文件、录象、影片和其它材料的副本;
- (e) 戒除一切有可能损坏民间创作材料、降低其价值或妨碍其传播的行为, 不管这些材料是在其产地还是在其它国家的领土上;
- (f) 采取各种必要措施, 保护民间创作免遭种种人为的和自然的危险, 其中包括武装冲突、领土被占领或各种其它性质之国家动乱。

附 件 II

5.5.5 在教科文组织建立“活的文化财产”(活的人类财富)制度 (142 EX/18 和 142 EX/48)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 1966 年 11 月 4 日在其第 14 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其 1989 年 11 月在其第 25 届会议上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在该建议中,大会敦促会员国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在各自国家保护民间传说,
2. **铭记**保护民间传说对于丰富人类文化遗产和保护文化特性是至关重要的,
3. **坚信**通过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会员国能够进一步促进在生活方式方面的相互了解,并能建立起和平文化,
4. **请**各会员国在各自国家酌情建立“活的文化财产”(“活的人类财富”)制度,并将“活的文化财产”目录提交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5.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由各会员国提交的“活的文化财产”(“活的人类财富”)的目录,并根据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此目录;
6. **表示希望**如果国家的目录证明是成功的,作为下一步,教科文组织即可着手拟订《世界“活的文化财产”》(“活的人类财富”)目录。

附 件 III

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条例

1. 宗 旨

- (a) 宣布的目的在于奖励口头遗产的优秀代表作品。这一口头遗产（文化场所或民间和传统表现形式）将被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此项目旨在鼓励各国政府、各市政当局、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地方社区开展鉴别、保护和利用其口头遗产的活动。
- (b) 宣布的目的还在于鼓励个人、团体、机构或组织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并配合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计划、尤其是配合《**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1989年）的后续活动，为管理、保护或利用有关的口头遗产做出卓越贡献。
- (c) 在进行这种宣布的范围内，“文化场所”根据人类学概念被确定为一个集中开展民间和传统文化活动的场所，该场所具有永恒的特点而且其存在取决于按传统方式进行的文化活动本身的存在。
- (d) 根据上述《建议案》，“口头遗产”一词的定义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它艺术。**”
- (e) 教科文组织将努力设立一项题为“**人类口头遗产奖**”的奖项，该奖由预算外资金组成，其收入将用来鼓励开展保护和复兴将被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的活动。

2. 称 号

符合本《条例》所规定之标准的口头遗产可以被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

3. 周 期

- (a) 任何代表作均需由总干事根据一评审委员会的建议, 在每两年于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或总干事选择的任何其它地点举行的公开仪式上宣布。
- (b) 在应宣布代表作那一年,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任何候选者均不符合本《条例》第6条所规定的标准, 它可保留不提任何建议的权利。

4. 评估程序

- (a) 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之口头遗产的选定工作将委托一评审委员会进行, 该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和任命方式将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确定。
- (b) 评审委员会将通过其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将呈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审批。
- (c) 在行使其职责时, 评审委员会绝不考虑有关个人的国籍、种族、性别、语言、职业、意识形态或宗教。

5. 候选材料之提交

旨在被宣布为口头遗产代表作的候选材料应由

- 各会员国政府,
- 各政府间组织, 或
-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各非政府组织 (ONG),

与其国家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磋商后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它们可以每两年提交一份候选材料。

6. 标 准

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需由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宣布, 宣布的标准如下:

为评估候选材料, 评审委员会需考虑两组同样重要的标准:

- 文化标准和
- 组织标准。

(i) **文化标准:**

被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的场所或文化形式需具有特别普遍的价值, 其依据是:

- (a) 具有特别普遍之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集中**; 或
- (b) 从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或文学角度来看是**具有特别普遍之价值的民间和传统口头表现形式**。

在评估有关非物质遗产的普遍价值时, 评审委员会需考虑:

1. 其是否具有**特别普遍**的价值,
2. 其是否**扎根**于有关社区的文化传统或文化史,
3. 其目前对有关社区是否有**文化和社会影响**,
4. 其是否具有**专门技能**和技术素质,
5. 其是否具有**特性**, 以及
6. 其是否有消失的**危险**。

(ii) **组织标准:** 在提交旨在被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之场所或文化形式的候选材料时需随附:

- (a) 适合有关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规划**, 该规划需说明今后十年为保护、支持和利用有关口头遗产而打算采取的措施。该行动规划需对所提出的措施以及如何实施这些措施进行全面的解释;
- (b) 关于行动规划与《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中所规定的措施**协调一致**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协调一致**的说明;
- (c) 关于为使有关**社区**参与保护和利用自己的口头遗产而需采取之措施的说明;
- (d) 有关社区和 / 或政府中为确保有关口头遗产今后具有与所提交的候选材料中所述地位相一致之地位而准备与教科文组织**签订合同**的各负责方面的名单;

在评估行动规划是否有针对性时, 评审委员会需考虑到:

1. 公共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传播有关的文化价值方面的**权限**;
2. 为使有关社区的所有成员了解有关遗产的价值和对其进行保护的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
3. 赋予有关**社区**的作用;
4. 赋予有关遗产拥有者的作用;
5. 采取的措施:
 - (a) 为**保护**和利用有关遗产而与地方社区共同采取的措施;
 - (b) 为**记载**这些传说, 为使研究人员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能获得这些材料而采取的措施;
 - (c) 为提高专门技能、技术或有关的文化表现形式与有关遗产的拥有者共同采取的措施;
 - (d) 为向学员和 / 或一般地说向青年**传授**专门技能、技术或文化表现形式而与遗产拥有者共同采取的措施。

7. 监 督

既然宣布本身是对行动规划的承认, 至少是部分承认, 就必须确保对该规划的监督。这一活动将以下述方式进行:

- 获奖者应按合同履行承诺,
- 如连基本要素都未被遵守, 所作的宣布则有可能**被撤销**。

8. 行政管理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负责评审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其它准备工作。